

各級政府漏未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頗為嚴重，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已訂定明確執执行程序，以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審計部查核發現，各級政府部分採購案件，因機關人員未得知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或對相關法令認知不一，甚或錯誤理解，致漏未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頗為嚴重，影響政府採購秩序，經促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研謀改善，已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执行程序，以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並明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涉及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等情形，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審計部民國(

下同)103 年度查核各級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發現部分採購案件，因機關人員未得知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或因就相關法令認知不一，甚或錯誤理解，致漏未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頗為嚴重，影響政府採購秩序，經促請工程會研謀改善。

經審計部追蹤結果，工程會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执行程序，載明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法規及解釋函等供機關採用，以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發揮遏阻廠商不當或不法投標行為功能，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14515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沈(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执行程序」，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審計部、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执行程序」公告函
(工程會網站)